



货卖识货人

《说岳全传》十七篇记，岳飞刚从军时，要买一把宝剑。卖剑人周三畏拿出祖传宝剑说，此剑无价，但祖上有言，若遇到识货者无偿赠送。岳飞细观一回，认出此剑乃春秋名剑“湛卢”，并将其来历说得清清楚楚。周三畏说，既然壮士是识货人，那就是此剑主人，于是慨然相赠。

徐悲鸿也是个识货的行家。20世纪40年代，徐悲鸿在香港参加展览，无意之中发现了一幅传奇画作。他一眼就认出这是唐代“画圣”吴道子的真迹《八十七神仙卷》，于是重金购入。不料此作在几年后被人偷走。几经辗转之后，徐悲鸿又在市面发现了此作，东拼西凑，用了20万大洋赎回。虽几乎倾家荡产，但他觉得很值，这幅画现已成为国宝。

好东西遇到识货者那是他的福气，若遇到不识货的人，那命运就悲催了。说到识货，就不能不说大名鼎鼎的和氏璧。楚国有个玉匠卞和，发现一块美玉原石，献给楚厉王。他不识货，以欺君之罪砍掉卞和左脚。楚武王上台后，卞和再次献玉，又被不识货的武王砍去右脚。直到识货的楚文王王政，这块美玉才被认可，得见天日，并命名为和氏璧。

识货，后来被延伸为善于认识人才、笼络人才、使用人才。《水浒传》中

军师吴用邀请阮氏三雄入伙，请兄弟三人喝酒，阮小七拍着胸膛说：“若是有识我们，水里水里去，火里火里来！若能够见用一日，便死了开眉展眼！”阮小五随即说出“这腔热血只卖于识货的！”

说到人才识货，最出名的当然还是萧何月下追韩信。项羽不识货，让韩信扛枪站岗；刘邦也不识货，给韩信一个偏将职务。但萧何识货，知道韩信有大将之才。在他的力主下，刘邦筑台拜将，拜韩信为大将。就是因为萧何的识货，改变了历史的进程。

到了晚清，左宗棠的脱颖而出，一飞冲天，也与几个识货人有关。他还是个平民时，两江总督陶澍就慧眼识珠，看出他将来必定出将入相，成大气候，因而主动和左宗棠结为儿女亲家。林则徐也看好左宗棠，他路过湖南时，把精心搜集的新疆地图和资料交给左宗棠，相信他将来会大有用处。果然，多年后，这些东西帮助左宗棠收复新疆，立下不世之功。

1925年，清华大学成立“清华国学研究院”，聘请四大导师。梁启超提名陈寅恪。校长曹云祥说：“陈寅恪一无著作，二无博士学位，怎能胜任？”梁启超着急了：“我梁启超虽然是著作等身，但是我的著作加到一起，也没有陈先生三百字有价值。”正

因为梁启超这个识货人，陈寅恪才接到了国学院导师的聘书。陈寅恪也没有辜负梁启超的识货之功，入职后大显身手，一展平生才华，很快就成为“教授中的教授”，名噪一时的国学大师。

识货，也是术业有专攻，学问很大，没那么容易的。要做个识货人，首先自己要是行家里手，得有见微知著的过人眼光，阅人辨才的丰富经验，能看出真品赝品，伟人俗子；其次要有爱才之心，乐于为人才说项，替人才开路，做人后才盾；再次要舍得出价，不惜重金，给人才应有待遇。做到这三条，才是一个合格的识货人，一个有作为的伯乐。

戴维，一个誉满全球、世界公认的大化学家。有人问他一生中最大的发现是什么，他绝口不提自己发现的钠、钾、氯、氟等元素，却说：“我最伟大的发现是一个人，是法拉第！”正是戴维的发现、赏识、提携，才使法拉第破土而出，成为大科学家，被誉为“电学之父”。戴维就是个合格的识货人。

这个世界上，古玩珍宝的识货人多了，好东西才会物有所值，不至于明珠暗投，暴殄天物；人才领域的识货人多了，各路人才方能脱颖而出，大放异彩。



读后有感

《繁花》无花

笑山

想不到2024年读的第一本书，却是2012年出版的《繁花》。

而之所以读《繁花》，是因为最近正在热播的电视剧《繁花》。

本来没打算发文章，怕剧透。但读完小说后才发现我的担心完全是多余的。电视剧《繁花》和小说《繁花》的区别，可能比《大话西游》和《西游记》的还要大。所以如果你问我至尊宝和紫霞仙子最后到底有没有在一起时，我只能回答：《西游记》中既没有至尊宝，也没有紫霞仙子。

小说《繁花》里，没有和平饭店里的大套间，没有外滩27号，没有在股市叱咤风云的宝总，没有手眼通天未卜先知运筹帷幄的爷叔，没有A先生，没有强总，没有范总，没有魏总，没有金美林，也没有黄河路和进贤路上的恩怨恩怨……小说《繁花》里只有人间烟火，声色犬马。

首先提一下本书的写作风格。全书一大半的篇幅是人物对话，有点像派出所的讯问笔录，需要读者自己带入情境去体会。

最考验读者肺活量的是文字不分段。古龙的小说是一句话甚至一个词一行，而《繁花》的作者爱惜纸张，基本不用回车键，一两页好几千字属于同一段。这种阅读感受，读了才能体会。

《繁花》的故事发生在上海，时间是20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。那个年代的上海，衣食住行与今天都有很大的不同。

比如吃，文中写道：“每次驳船一到，两岸男女船民，立刻就朝码头铁吊脚下奔，铁吊是一只凤凰，信号明显，船民专事收集粮食屑粒，麦，豆，六谷粉，随身一柄小笊帚，报纸贴地铺开，等于是小鸟，吊机凤凰一动，百鸟朝拜，纠察一喊，大家飞开，又围拢。理发店王师傅讲苏北话说，扫下来的六谷粉，细心抖一抖，沙泥沉下去，加点葱花，就可以摊饼子。花一点工夫，没得关系，工夫不用钞票买，有的是。”

比如对苏州河的描写：“西晒阳光铺到河面上，正逢退潮，水上漂浮稻草，烂蒲包，菜皮，点染碎金，静静朝东面流。两岸停了不少船家，河中船来船往。”

主人公是三个男人沪生、小毛和阿宝。作者把他们定位成“时代的旁观者”。没错，他们不是弄潮，不是时代的引领者，甚至都不是参与者，只是旁观者。

他们三个是小时候的玩伴。沪生是部队干部家庭出身，后来因父母牵扯到大案而家道中落。沪生做过一段时间的公司采购，后来当了律师。做律师也没有光鲜亮丽的履历，只有身边的朋友或朋友的朋友准备离婚时才会想起找他。

沪生和梅小姐谈了几天不温不火的恋爱，然后就跟白萍结了一场莫名其妙的婚。因为婚后一年白萍就“润”了，从此再也没回来。

沪生的小学老师是阿宝的姑姑，所以沪生认识了阿宝。阿宝的爷爷是资本家，父母是地下党，而阿宝先当工人，后来从厂里出来做点非洲百货的外贸生意。

阿宝也谈了几场有始无终的恋爱。阿宝还有个在香港的哥哥。后来哥哥嫂子回大陆登门认亲，但被阿宝的爸爸赶出了家门。

小毛是工人家庭出身，在工厂当钳工。他和沪生是在排队买电影票时认识的。小毛的妻子春香难产死亡，小毛自己也英年早逝，但他很有桃花运，身边的女人比阿宝和沪生的加起来都多。不管是在他临终时的病榻前，还是去世以后，一直都有很多女人存在，给他道别送行。

有一段时间，小毛因误会和阿宝沪生两个断绝了来往。当他们后来冰释前嫌再次重逢时，像极了我们的同学会：“老友见面，以为有讲不完的话题，其实难以通达，长期的间隔，性格习惯差异，因为蜂拥的回忆，夹头夹脑，七荤八素，谈兴非但不高，时常百感交集，思路堵塞。”

前面已经提了，《繁花》是写20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的上海。但小说开头花了大量篇幅描写了阿宝的邻居小姑娘蓓蒂（时年阿宝十岁，蓓蒂六岁），并通过蓓蒂阿婆的言行，把小说的触角延伸到了太平天国（时间上）和江浙城乡（空间上），拓展了小说的时空。

作者还通过一个小阿姨的口说出了一段不寻常的话，表明每一次大变革都是一场财产和权利的重新分配。

爱别离苦

我喜欢在冬天哭泣

钱永广

冬天，飘着雪花，只感觉好冷，好冷。冷得让我无法忘记，冷得让我刻骨铭心。

我不知道，父亲走时，为什么会选择在那个寒冷的冬天。

冬天，彻骨的冷，原本是萧瑟的主色调。不想，那萧瑟荒芜的场景，正适合我来哭泣。

选择在冬天，父亲也许经过一番经营和算计。

如果是春天，我闻着鸟语花香，父亲许是怕我不会痛哭流涕？

也不能是夏天。那样，我怕酷暑的炎热。如果我哭泣，父亲一定会很心疼，他会害怕看见我一边流泪，还要一边流汗。

也不能选择在秋天。如果是秋天，他春天种下的粮食，已经丰收。丰收的喜悦，这样的秋天，于我，更不适合用来哭泣。

如果要哭，冬天的枯寂，北风的凛冽，置身在这样肃杀的场景，我的心境，还能适合我用来哭泣。

冬天是荒芜的，冷酷的。选择在冬天，父亲和我告别，我猜想，这一定是经过他的一番算计。

他猜想，选择在冬天，如果我哭泣，我就不会流泪。

我并不怕狼狽，当父亲走后，我更是喜欢上了，在寒冷的冬天，来到他的墓前，一个人尽情地哭泣。

在寒冷的冬天里哭泣，只要我不怕狼狽，我就不必掩饰。如果我想哭泣，除了去父亲的墓地，我还可以找一个没有人的地方，独自肆无忌惮地哭泣。

也不必哭出声来，在心里，如山崩，如海啸。除了我，我相信，天地之间，还有父亲，他一定会听到我的哭声，并知道我的悲伤。

我喜欢在寒冷的冬天哭泣。如果父亲知道，我猜想，他也一定会知道，我为什么会在寒冷的冬天哭泣。

我喜欢在寒冷的冬天哭泣。我越来越相信，只要我开始哭泣，父亲在天国，他一定会知道，我一定是因为父亲。

我喜欢在寒冷的冬天哭泣，因为冬天，是父亲和我告别的日子。

冬天，是父亲和我告别的日子。如今，一年之中，冬天，成了我最伤心的季节。

我喜欢在冬天哭泣。我相信，只要我哭泣，无论我的哭泣，有没有声音，在天堂里的父亲，他一定会听见，并给我无声的安慰。

诗风词韵

狐(外一首)

梁晓娜

风被路上的人
挤得呼呼乱窜
他们都急着回家过年
只有我的狐
还流落在聊斋
我的狐
你陪着谁的孤独
彻夜不眠照顾
一只火炉
我在等我的狐
聊斋没有了狐
瘦得只剩了孤独

热油馍

热油馍，被我捧在手心
你还会给我端一碗粥吗
我又想童年了
西山的屋檐下
我曾是个热油馍
被你捧在手心
从地里拔个萝卜
用岁月腌制成菜
再用温暖煮天上的雪
那一场雪
只因为一个热油馍
我就被留在了西山
像南极一直不曾融化的雪
远远地望着故乡的你